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惠企政策宣传卡

（一）创业开业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政策内容**

对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一次性5000元。

承办股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 7168076

（二）创业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政策内容**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承办股室：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7156086

（三）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政策内容**

鼓励各类群体在互联网+十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创业。在上述领域中,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初创企业给予重点扶持。省人社厅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省级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资助。

承办股室：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7156086

（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许昌市2021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充分就业社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通知

**政策内容**

认定为省级的以农民工为重点对象、孵化功能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孵化服务到位、孵化效果突出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承办股室：县人社局农民工工作股

联系电话：0374-7796889

（五）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

**政策依据**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许人社办〔2020〕23号）。

**政策内容**

认定为省级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根据其项目前景、带动就业等情况，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5—20万元。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

承办股室：县人社局农民工工作股

联系电话：0374-7796889

（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政策内容**

对5类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垫付就业技能培训费用的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1200元/人、四级/中级1600元/人、三级/高级2000元/人、二级/技师4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5000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300元/人补贴。

承办股室：职业能力建设股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 716772 联系电话：0374-7168076

（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政策内容**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承办股室：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7156086

（八）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政策内容**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承办股室：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7156086

（九）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政策内容**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符合条件的介绍人数，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承办股室：县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和人事管理股

联系电话：0374-7168816

（十）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政策内容**

经同级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评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市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评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省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评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省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承办股室：县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7156086

（十一）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

豫政办明电〔2022〕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1：1的比例负担。

承办股室：鄢陵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电话：0374- 7163238

（十二）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

**政策内容**

吸纳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的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承办股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 7168076

（十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

**政策依据**

豫人社办〔2022〕38号《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政策内容**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缓缴费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和5月费款的企业，可从6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

承办单位：鄢陵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联系电话：0374-7685556

（十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政策：

**政策依据**

依据豫人社办〔2022〕3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政策内容**

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工伤保险费缓缴，在缓缴期满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工伤保险费。

承办股室：工伤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管理所

联系电话：0374- 7179916 0374-7187169

（十五）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依据**

豫人社办〔2022〕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政策内容**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许昌市继续执行工伤保险费率减半征收政策。

承办股室：工伤保险中心

联系电话：0374- 7179916

（十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政策内容**

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中级工通常为1年，高级工通常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据实际申请补贴。

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类培训。

承办股室：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电话：0374- 7167702

（十七）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政策内容**

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24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8个学时给予200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给企业。

承办股室：县人社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电话：0374- 7167702

（十八）职业技能评价（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能力考核）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经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免费评价，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参训人员，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200元、中级工240元、高级工280元、技师350元、高级技师38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以考试考核、过程评价等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可按相应标准的50%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

承办股室：县人社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电话：0374- 7167702